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留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五）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八）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第八条 对于留学陪读人员，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发生上述第六、七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交通意外身故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
-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A款）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四）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托运行李损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损失：

- (一)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二)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或损坏。
- (三)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四)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
- (五)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六)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七)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八)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托运行李中的摄影、照相、录像器材或相关附件，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字画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被保险人从他人租赁的设备的遗失或损坏。
- (九) 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遗失或损坏。
- (十) 经运输机构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的损坏。
- (十一) 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损失、费用：

- (一) 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 (二) 旅行票证不明原因的失踪导致的损失。
- (三) 旅行票证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能成功办理登乘手续，或虽成功办理完登乘手续，但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本附加险承保的原因导致者除外。

（二）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包括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被保险人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四条 在行李未办理托运手续的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非于被保险旅行前或旅行时托运的行李，不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学业中断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

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 被保险人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被保险人违背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六)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责任、费用。

(七)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八)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九)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十) 薪酬、津贴、医疗、福利及其他间接损失。

(十一) 其他不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